

花蓮縣申請社會救助補助無學歷證件切結書

114.09修訂

本人 _____ 申請

☐低(中低)收入戶相關生活補助(家庭、就學、兒童、加領身障及老人)

☐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☐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

戶內應計算人口(15歲至64以下)學歷如下：(在學者免填)

姓名	學歷
	☐ 國中(含以下) 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(含以上)
	☐ 國中(含以下) 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(含以上)
	☐ 國中(含以下) 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(含以上)
	☐ 國中(含以下) 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(含以上)

上述所載均屬確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(及戶內受補助人)願意立即撤銷補助資格，且繳回已領取之相關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切結人為☐本人 ☐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（謂稱：_____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